

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務契約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補給室
職 稱	定期契約醫務管理組員(侍親留停職務代理，聘期預計一年)
名 額	正取 1 人，備取 1 人(儲備期限 6 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國內、外大學相關學系畢業，並具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。 2、具相關專業證照尤佳。(如：採購證照、文書資訊管理…等) 3、熟悉電腦文書 (WORD、POWERPOINT、EXCEL)。 4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5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設備採購驗收結報。 2、財產建檔。 3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 年 2 月 9 日輔人字第 1150077432 號核定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，月薪新臺幣 37,590 元以上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補給室
考試地點	本院行政大樓六樓第一開標室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筆試：50%、口試：50% 2、錄取標準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
甄試時程	筆試、口試日期：1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00 時 (如有異動，另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)。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請檢附報名履歷表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(另相關專業證照、身心障礙手冊…)等相關文件正反面影印本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5 月 14 日 截止收件，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補給室，以郵戳為憑 (逾期不予受理) 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定期契約醫務管理組員)。 (1)聯絡人：劉小姐 (2)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2834 傳真：04-23590806 (3)電子信箱：sigma311922@vghtc.gov.tw 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、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。

	<p>4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p> <p>5、儲備期限：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</p> <p>6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</p>
備註	<p>1、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</p> <p>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</p> <p>3、本職缺係辦理侍親留職停薪期間(自報到日起至被代理人留職停薪迄日 116 年 5 月 6 日止)所遺業務之職務代理人，約僱期滿或被代理人提前回職復薪，代理原因消失時，代理人應無條件同日解約。</p>